长垣市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急诊重症 监护室(EICU)工程及吊桥采购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82

(县区)2025CSDL340号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2025CS080号

己市族,阅悉发布

采 购 人:长垣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长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长垣市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急诊重症 监护室(EICU)工程及吊桥采购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长财磋商采购-2025-82

(县区) 2025CSDL340号

项目交易编号: 长交采2025CS080号

2标段

采 购 人:长垣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长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3
	•
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合 同	22
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26
第六部分磋商办法	28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长垣市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急诊重症监护室(EICU)工程及吊桥采购安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急诊重症监护室(EICU)工程及吊桥采购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长财磋商采购-2025-82
- 2、项目名称: 长垣市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急诊重症监护室(EICU)工程及吊桥采购安装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423781.48元

最高限价: 1423781.4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采购预留金额(元
				(元)	向中小企业)
1	长交采2025CS080	长垣市中医医院	1073781.48	1073781.48	是	1073781. 48
	号 -1	"两专科一中心				
		"急诊重症监护				
		室(EICU)工程				
		及吊桥采购安装				
		项目-1分包				
2	长交采2025CS080	长垣市中医医院	350000	350000	是	350000
	号-2	"两专科一中心				
		"急诊重症监护				
		室(EICU)工程				
		及吊桥采购安装				
		项目-2分包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标的名称:长垣市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急诊重症监护室(EICU)工程及吊桥采购安装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 (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2个标段, 其中:

1标段: 长垣市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急诊重症监护室(EICU)工程;

- 2标段: 吊桥采购安装。
- (4) 质量要求: 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本项目为整体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支持监狱
- 企业参与。
-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规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1标段:供应商需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 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机 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 经理(注册建造师)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 2标段:供应商若为制造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 , 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3.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自行承诺,此项格式自拟)
-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年11月7日至 2025年11月13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3. 方式: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 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1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请详见: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

d02cbd5a60c5.html) .

竞争性磋商最终(二轮/三轮)报价,实行远程报价,供应商远程登陆磋商项目,在评标过程 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一直在线,以便及 时参加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二轮及三轮/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长垣市中医医院

地址: 长垣市长城大道

联系人: 朱先生

联系方式: 0373-88286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长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8号商都世贸中心B座19层

联系人: 高先生

联系方式: 18838132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先生

联系方式: 1883813211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项目说明					
	采购人: 长垣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长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长垣市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急诊重症监护室(EICU)工程及吊桥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长财磋商采购-2025-82					
	交易编号: 长交采2025CS080号					
	系统编号: (县区)2025CSDL340号					
1	项目内容: 吊桥7台。(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供货期限:60日历天内完成采购安装调试工作。 地点:长垣市中医医院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质保期:一年 质量要求标准:合格标准					
2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见采购邀请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3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4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5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 务收费 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 , 根据成交金 额采用差额定率 6 累进法计费方式,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 代理机构。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 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 和签署 7 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 有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 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供应商 不得因勘察现场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 任和风险。供应商承 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8 电子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9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xxtf 格式) 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 供的"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开启时间: 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见磋商公告

政府采购政策:

10

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发 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目前印发《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的规 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担货物生 产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2、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如为联合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 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标、成交投标人 享 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

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1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 库[2014]68 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享受评 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 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支持残疾人就业

-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 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 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三部门 联合发 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 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 采购人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 告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 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 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节能环保政策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 [2004]185 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 号】, 支持节能 、环保产品参与。

所属行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否。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的,开标现场无需提供。

在线开标程序:

- (1)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 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供应商应当在 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 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 30分钟内进行解 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 (2) 宣布开标结束。
- 14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 磋商小组成员: 3 人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占 1 人,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2 人) , 15 评审专家从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1、项目预算金额为: 350000.00元;

一樣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人民币报价(含税以及其他费用等)。

- 16 2、商应填写磋商报价表 , 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3、采购人设有项目预算金额的 ,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在磋商须知中载明。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

17

提示供应商注意事项:

- 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明确严格禁止不同供 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或MAC地址一致,均按投标无效处理,行政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3、磋商公告、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 目合同 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交易编号和交易 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系统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18

其他说明: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详见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enan/content?info Id =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A说明

- 1. 适用范围:
- 1.1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长垣市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急诊重症监护室(EICU)工程及吊桥采购安装项目。
-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长垣市中医医院和河南长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磋商供应商" 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按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货物"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其他相关的证明资料和材料。
- 2.5"服务" 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6"响应文件"指磋商供应商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 2.7"成交供应商"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3.4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 3.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3.6 磋商供应商应具有的其他资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采购邀请申请人资格要求。
- 3.7凡符合上述条件要求,有能力提供合格产品及相关服务,承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 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5. 磋商保证金:不缴纳
- B. 磋商说明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磋商标准和合同条款等,

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激请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样本)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办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 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8.3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磋商文件内容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报价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供应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七、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 八、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技术标部分
- 十二、其他部分

供应商应提交真实、准确的文件、证书等材料,凡是以涂改、伪造文件、证书等方式弄 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有关部门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10.1.1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磋商供应商须对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技术性能作出实质性响应,报价部分是指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 而作出的书面报价明细。
- 10.1.2供应商技术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 统一编目编码。为方便评审,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 10.2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所有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 11.响应文件格式及制作
- 11.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见第七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11.2 响应文件的制作(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磋商报价

-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综合单价和总报价)的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服务费用。磋商报价(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 12.2 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磋商)(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 12.3 供应商在谈判(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

12.4 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这个 规 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 14.3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 14. 4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 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 14.5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保留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报服务及磋商情况

核实的权利,如核实过程中有证据证明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有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16、响应文件的开启和磋商办法:
- 1、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一一"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3、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 磋商原则

- 17.1 统一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 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 17.2 独立性原则: 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磋 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17.3 综合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 17.4保密性原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18. 磋商程序、内容
- 18.1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18.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 要 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 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 部分。

- 18.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18.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8.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根据财库 (2015) 124 号文精神,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 购买服务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 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8.8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通知书。
 - 18.9供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9.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 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9. 2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可拒绝其响应文件。
- 19.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0. 注意事项:

- 20.1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0.2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 (1)供货期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20.3经查实,若磋商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 :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停止其参加长垣市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 予以通告等处理。
-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 21.1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1.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 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 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 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1.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 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办法"。

E. 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 23.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3.2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之日将合同副本报长垣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3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3.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23.5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 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成交金额 的5-10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 ,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 予赔偿。

23.6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4、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方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 ,需方则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 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 2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6.1磋商小组将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磋商程序开展工作。
- 26.2在磋商过程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6.3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 26.4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27. 腐败或欺诈行为

在采购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 27.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 27.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采购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采购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7.3如果认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宣布该供应商在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该供应商为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则将同时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四部分 合 同(样本)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
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工作范围 乙方根据采购清单等内容向甲方提供其所需设备。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甲方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付清相应合同款项,并做好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义
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验收并与乙方共同签署验收单等相关单据;
4.2甲方应提供乙方人员进行设备采购安装所必须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需求介绍、
提供环境、及时对乙方开发人员问题进行相应解答;
4.3甲方提供人员配合需求分析、设备采购、供货、安装与调试工作。 4.4甲方委派作为项目负责人,就本项目可代表甲方,项目负责人职责范 围包 括:。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乙方应按照采购清单及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提供服务;
5.2乙方委派作为项目负责人,就本项目可代表乙方,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 5.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款中的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供相关实施服务,保证实施项目;
 - 5.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系统的技术培训和支持。
 - 5.5乙方在项目验收时提供相应技术资料。

第六条 项目需求变更

- 6.1本合同经双方确认并签署后, 非经协商一致, 任何一方不得变更需求及标准。
- 6.2经双方协商并就费用增减等问题达成一致后,如需对项目的需求及标准进行变更,应同时签署书面《需求变更单》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6.3口头达成一致的变更对双方均没有约束力。

第七条 保密条款

- 7.1双方保证并承认,双方均应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事先未征得对方书面正式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作信息、所有从本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也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除本合作 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保密信息的接收方("接收方")应妥善保管信息披露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 7. 2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在有效期内均有效,直至信息披露方向社会公众公开为止;违反上述保密条款造成对方秘密泄露的,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7.3保密有效期: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 5 年。

第八条 技术服务及免费质保期

8.1 乙方的合同设备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年的免费质保期;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解除本合同。如果单方解除本合同, 违约方需向守约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 9. 2如果甲方拖延验收或者迟延付款 ,则向乙方承担迟延履行部分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果乙方延迟交付,则向甲方承担迟延履行部分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五的违 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战争以及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可预见并且对 其发生和后 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 击、计算机病毒发作、 政府行政干预影响项目系统正常运作的情形。由于不可抗 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 ,受影响的一方 ,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 ,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 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 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 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 11.1本合同及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约定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 11.2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 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 任何一方均可 向项目所 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及补充条款:

- 12.1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对于超出合同约定的功能范围的需求 , 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12. 2本合同未尽事宜 , 双方可以补充协议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本合同自甲	乙双方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公章	重或合同专用	月章之日
起点	 主 效 。					

13. 2本合同一式	份 , 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流	去律效力	0
13.3本合同签订地为新乡市长垣县	,签订时间为		年	_ 月
日。				

1、采购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2、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 政 编 码: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电话:

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医用干湿合一吊桥技术要求

数量:7台

- 1、吊桥主体材料要求为6005高强度铝合金,封闭式设计,吊桥所采用的材料必须防腐蚀, 便于清洗,设备表面喷塑采用优质环保抗菌粉末,其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
- 2、吊桥外壳涂膜附着力参照IS02409-2013测试方法,附着力达到最高等级0,吊塔外壳在中性盐雾试验中,测试方法参照IS09227:2017标准,外观评价参照IS010289-1999,评价等级最高为10。(提供测试报告)
- 3、★吊桥的最大承重不低于600kg,且符合四倍承重要求,托盘的最大承重不低于60kg。(提供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 4、所有吊桥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 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内不能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 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 5、内置照明灯和背景灯,内置于吊桥横梁中,和吊桥设备一体,节约空间。
- 6、★吊桥滑车在悬梁上的移动距离≥710mm。
- 7、所有气电端口必须安装于终端箱上,禁止安装于横梁上。
- 8、★吊柱箱体采用≥5面以上设计,具备分区功能。(提供横截面实物照片)
- 9、托盘边轨必须为铝合金材质,一体成型,纯平设计,托盘表面无螺钉;
- 10、吊桥承载部件经承受2倍额定安全载荷后,应无永久性的损坏,且相对负载表面的偏移应≤10°。(提供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 11、★基础架平缓施加荷载至18000N. m的试验扭矩,法兰盘水平偏角≤4°(提供市级第三方检测报告); (提供检测报告)
- 12、★具备轴承承载旋转≥11万次证明(提供检测报告)
- 13、所有气管为医用气体管路。
- 14、要求所有气体插座和接头为标准制式。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Standby (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
- 15、★气体终端可提供5万次插拔测试证明; (提供检测报告)
- 16、气体终端符合EN ISO 9170-1、EN ISO 9170-2标准; (提省级供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 检验报告)

- 17、医用软管符合EN ISO 5359标准,符合医疗标准无异味,通过生物相容性测试(提供检测报告)。
- 18、★吊桥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T 4208-2017中IP20的规定。(提供省级医疗器械检验 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 19、吊桥的外壳防火等级为UL94-V0级。(提供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 20、托盘边轨必须为铝合金材质,一体成型,纯平设计,托盘表面无螺钉;抽屉,采用抽拉式,且自带吸合功能(提供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21、配置要求:

吊箱式柱体1个,氧气2个,空气2个,负压2个,电源插座16个,网络接口2个,等电位2个,两层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输液架1套。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一、磋商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磋商程序

1、磋商

- 1.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进行磋商;
 - 1.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组成。其中包含采购人代表 1 人 , 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2 人 。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3、磋商程序
 - 3.1. 磋商
- 3.1.1 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进行磋商;
 - 3.1.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3.1.3磋商原则
 - (1) 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 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 择优定标。
 - 3.2. 磋商程序
 - 3.2.1 首先由采购人介绍本次磋商的主要情况及供应商需要了解的主要事项;
 - 3.2.2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 3.2.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 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一轮 ,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 3.2.4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2.5各供应商进行报价: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第十二条)
 - 3.2.4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评审磋商文件

4.1、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性,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 (1) 法人身份证明; (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 被授权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若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
 -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供应商若为制造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自行承诺,此项格式自拟);
- 4. 2、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 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 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 (1) 供货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齐全;
 - (3) 磋商有效期满足;
 - (4) 不同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5、磋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报价(共30分)

(1) 由采购人确定最高投标限价,项目预算金额为: 35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有效磋商报价,高于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 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

评审价=供应商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节能产品	1%
环保产品	1%

注: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目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评审中对小微企业承担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 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得分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得分享受政 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 51 号文件要求 ,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所投货物中如有涉及到政府采购强制节能、环保产品时 ,须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注: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如果所投产品是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 给予优先采购的权利,须提供以下材料:

投报产品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应提供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 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 否则 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评审价最低的为评审 基准价 ,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30分

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折扣。 四、商务及技术部分(共70分)

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办法	满分
商务部分	1	企业业绩	企业自2022年11月0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每 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注:响应性文件中附 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
	2	技术支持方案	技术支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反应迅速、 技术人员现场指导等)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切实 可行的得6分,较为合理、完整、可行的得3分,一 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6
	1	技术参数	 投标人所投参数均满足文件要求得25分。 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每有一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扣3分。未加"★"的每有一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25
	2	供货方案	提供具体的供货实施方案,包含采购、运输、配送、安装、调试等计划安排,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6分,较为合理、完整、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6
	3	质量控制措施	提供的采购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6分,较为合理、完整、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6
技术部分	4	进度计划及保 证措施	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6分,较为合理、完整、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 得1分,没有不得分。	6
	5	项目保障方案	遇到紧急问题的解决方案、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管理计划。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5分,较为合理、完整、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5
	6	技术培训计划	有详细的技术培训计划,内容科学合理、完整、 切实可行的得5分,较为合理、完整、可行的得3分 ,一般的得1分,没 有不得分。	5
	7	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等。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定,优5分、良3分、一般1分、缺项不得分。	5

总分100分

说明:

-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 , 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 由磋商 小 组进行表决 , 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 , 并作记录。
-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 3、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五、磋商纪律

- 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 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4、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不得与其他供应商 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5、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 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 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7、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六、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交易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八、成交通知

- 1、在磋商有效期内 ,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 真 的形式 , 但需要随即以书面确认。
- 2、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落标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合同授予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 人转让成交项目。
- 十、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

十一、签订合同

-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 、地点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十二、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三、质疑处理

- 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 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 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 3、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 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 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 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5、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 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 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 6、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 7、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 "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 长垣市财政局 长垣市财审大厦4013室

电话: 0373-8883625

长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电话: 0373-8889291

十四、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长垣市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急诊重症监护室(EI CU)工程及吊桥采购安装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82

交易编号: 长交采 2025CS080号

系统编号: (县区)2025CSDL340号

2标段

供应	商:			
(盖单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注理人:
(签字	宮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B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供应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七、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 八、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技术方案
- 十二、其他部分

一、报价函

	(采购代理材	1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	了 "	"项目	标段采购文件	片(项目编号:	
),	决定参加贵单位	组织的本项目	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	采购文件规定	的各项要求向采	交购人提供所需货	物/服务,总报价	
为	人民币	元(大写:)	0		
	3. 工期(交货基	明/监理周期/	设计周期)为合	同生效后	日历天。	
	4. 质量:	o				
	5. 项目经理/负	.责人(项目总	总监)	o		
	6.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	各履行政府采购。	合同规定的责任和	口义务。	
	7. 我方同意本采	购文件依据相	关规定对我方同	可能存在的失信行	为进行惩戒。	
	8. 我方为本项目	提交的响应文	件用于采购报价	۲.		
		- · · · · · · · · · · · · · · · · · · ·			て件资料 , 并保证	
我	方已提供和将要提	是供的文件资料	^料 是真实、准确	的。		
	10. 本次采购 ,	段方递交的响.	应文件有效期为	采购文件规定起	算之日起	_ 天。
	供应商名称:	(]	单位名称及盖电	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日 期:_		手	_ 月	_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标段	
供应商全称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技术	单位	数量	综合	合价	产地及品	免费	注
		型号	参数	,		单价	(元)	牌	质保期	
				大写: 化 元	百 有 角	拾	万	仟	佰	拾
总计金额			分整							
				小写:	(¥)			

注:1、本项目的设备成本、备品备件、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所有税金、利润、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等均需含在此报价中

2、报价明细表格式可以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自拟。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	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 法代
理人,就项目编号为:号(项目	日名称)的采购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及 后期服务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承诺函

致: 长垣市中医医院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已详细 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 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磋商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 的规定 ,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我单位非联合体。
- 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成交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五、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职务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经营范围:				

注: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字			产品品	节		
序号	投报产品 名称	生产商	牌及型 号	是否属于强 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具	战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章盖道	
日期:	年	月	Ħ	

- 注: 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 2、获取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 的 证明资料相符。

七、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名称	生产厂家	竞争性磋商文	投标技术参数	偏差详细	备注
		件 技术参数		描述	

说明: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 ,如供应商对本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具有正、负偏离的 ,必须 在 本表中注明 ,如未提供本偏差表的 ,或存在有偏差但未在"偏差详细描述栏"中详细 进行描 述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可能不予推荐。

八、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是否同 意(满足)	补充说明
	报价:报价包含本项目的税金、利润、服务及完成本项目的一		
	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请		
1	供应商一并考虑 , 合同签订后对此不再做增补。		
2	供货期限: 60日历天内完成采购安装调试工作。		
3	付款方式:是否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付款程序。		
4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中 , 我方伯	Ŗί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做到: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 人员、 磋商小组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 回扣、佣金、咨询费、 劳务费、赞 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 我方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 法 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说明

1、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 1.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目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中对小微企业提供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 件。
- 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追究相应责任。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支持残疾人就业

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二条 :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随 中标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 导致 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若是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不是残疾人 福利性 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十一、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部分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		(法定	代表人	.)		(身份证	E号码)	代表本	公司			(公
司名称)	在此 美	邻重声明,	在参加	本次政府	存采购活	5动		(]	项目/	名称)	前3年	内在
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	重大违法记	l 录。本	人愿为	比声明的	的真实性	负责,	如有欺	骗、	隐瞒、	谎报	等行
为,本人	、及参与在	磋商人员愿	意意承担	1所有由」	比引起的	り法律后	果,并	接受有	关部	门依据	居有关	法律
法规给予	的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3、供应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スト

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 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 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 切 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mathbb{H}

注:

- 1.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 质 性响应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 代 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